



香港中藥學會

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

電郵地址：office@hkscm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scm.org.hk>

郵寄地址：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2833 號 KOWLOON CENTRAL P. O. BOX 72833

檔案號：HKSCM20100621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

秘書處

轉交 衛生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

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

討論【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】

從立法會網上資訊得悉 貴委員會 安排於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【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】，就此，本會 把致函中藥組及衛生署的函件號#HKSCM2010620 隨函附上，冀望各委員對相關的諮詢情況有所知悉。

正如該函所述，衛生署所提供的諮詢期實在太短，本會根本未能有足夠時間整合 本會會員的意見和建議，作出具體的回應，以配合當局的規管。但不論情況怎樣，在未來數星期內，本會仍會竭盡所能將有關意見或建議向衛生署、中藥組和 貴委員會提出，務求與立法會、政府、中藥組和大眾聯合一起，同心協力做好中成藥管理工作。

此致

香港中藥學會 敬啟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

聯絡人： 會長 楊飛義

副會長 黃炳明

副會長 吳和謀

傳真： 24181836

附件：致函中藥組及衛生署的函件號#HKSCM2010620

凝聚 互動 學習 提升



香港中藥學會

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

電郵地址：office@hkscm.org.hk

郵寄地址：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2833 號 網址：<http://www.hkscm.org.hk>
KOWLOON CENTRAL P.O. BOX 72833

檔案號：HKSCM20100620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
中藥組主席

林秉恩醫生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

敬啟者

COPY

要求 延長《實施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法律條文諮詢文件》的諮詢期

日前，政府公佈計劃於本年底開始全面實施《中醫藥條例》下有關中成藥註冊的餘下法律條文（包括第119條 - 禁止銷售、進口或管有未經按《中醫藥條例》第121條註冊的中成藥、第129條 - 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、第143條 - 中成藥須加上標籤的要求 及第144條 - 中成藥的說明書要求）。就此，本會現正與本會會員進行商討，冀望本會能作歸納並將相關意見和建議轉達給中藥組、中藥管理小組及衛生署考慮，以便本會會員能配合規管措施的推行，做好藥品管理的工作。

惟因中成藥註冊涉及許多不同的實務情況和技術問題，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本會會員一致認為是次諮詢期(2010.5.26-2010.6.23)不足一個月，實在太短，根本未能有足夠的時間就每項相關事項作出深入的探討、適當的回應和具體的認同或建議，故本會現特書此函要求中藥組和衛生署延長《實施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法律條文諮詢文件》的諮詢期，並在未能取得大多數業界人士的認同和接受的情況下，暫時撤回及擱置現時擬提交立法會考慮和刊憲的時間表。

此致

香港中藥學會 敬啟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

聯絡人： 會長 楊飛義
副會長 黃炳明
副會長 吳和謀

傳真： 24181836

副本抄送：中藥管理小組、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、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、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、立法會秘書處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

凝聚 互動 學習 提升